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690

《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690
项目名称：《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2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音像制作 服务	《豆豆家的 托育烦恼》托 育情景短剧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626800.00	162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上注明项目名称。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7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5209214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729942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67879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72994213
3	项目名称	《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支付
6	工作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

		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开标室。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开标室。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帐号：816011580000101224
29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477557353@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1.1.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1.1.7.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4.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 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3.1.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1.1.4 投标方案说明书；

3.1.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6 供应商承诺书;

3.1.1.7 资格证明文件

3.1.1.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6.7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4) 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唱标;
- (5)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6.2.1 价格；

6.2.2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6.2.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6.2.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6.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6.2.6 服务期限；

6.2.7 业绩；

6.2.8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方案；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

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询问、质疑

1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

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 投诉

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经开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供

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 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要求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变更手续的除外）；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 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服务及 实施方案 (53 分)	项目 建设目标 (1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定位和诉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是否能够全面合理、高度概括地表达出本项目建设目标的特色和竞争力等诉求，达到高效传播、吸引受众广泛共鸣的效果，符合项目要求，计 8~12 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大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8 分；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 0~4 分。
	拍摄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拍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方案、后期制作、调色方案、表现形式等内容，符合项目立项目的；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12 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4~8 分；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 0~4 分。
	剧本脚本改 编 (15 分)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分集剧情概述，编制剧本脚本，包括摄影技巧、时长、机位、景别等镜头语言、后期剪辑、演员动作、对白等。评审专家根据脚本的内容对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细节完美可行，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15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能够实施、可行的得 5~10 分；方案简单笼统，

		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 0~5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能够确保项目在各个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清楚、详细, 考虑周全完整、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4~8 分;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不详细, 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得 0~4 分。
	后期视频制作及保存方案 (6 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方案详尽; 合理性和可行性强,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6 分; 方案简单笼统, 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的得 0~3 分。
质量保证 (6 分)	6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2. 承诺影片多方位画面, 画面清晰、角度美观, 符合项目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3.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验收方案 (2 分)	2 分	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 根据其可操作性程度计 0~2 分。
人员配备及 设备配置 (25 分)	16 分	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至少包括导演、监制、编剧、演员、现场拍摄、化妆团队、后期制作及音乐制作等)。 1. 导演要求具有央视或知名卫视或院线上映的作品, 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演员具有参与过电视剧或电影的主要配角及以上角色的相关经验, 并提供相应角色剧照, 根据角色契合度及演艺经验得 0~3 分。

		3. 音乐总监具有央视或知名卫视上映的作品，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团队其他人员提供个人简历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资历丰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9 分；人员配备、分工明确，人员资历大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6 分；人员配备及分工笼统，人员资历欠佳的得 0~3 分。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备、制作软件配备方案，投标文件中附有拟投入设备清单，详细描述名称、型号、数量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设备软件配备齐全，充分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证明材料充分得 6~9 分；设备件相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证明材料较充分得 3~6 分；设备落后，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程度低，证明材料欠得 0~3 分。
业绩 (4 分)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6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总体管理方案得分，人员配备得分。

6.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7.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

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正式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3%；2024 年 1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47%；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四、服务时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等文件,为了更好地宣传政策,通过短剧、短视频的方式,将政策融入生动的生活故事中,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广开来,全面解读国家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相关政策、托育机构行业标准在全社会的知晓率,推动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运营,为广大有托育需求的家庭答疑解惑,起到广泛地宣传效应,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发展。

本剧紧盯都市白领、蓝领阶层养育、托育的难点和痛点,通过讲述豆豆家(一个普通的二孩儿家庭),妞妞家(一个普通的一孩儿家庭)的养育、托育情感故事,倡导有需求、有条件的家庭采取托育的方式,解决家庭无力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难题,平衡育龄女性生育、养育与职业发展的关系,关注老年人健康生活和情感问题,展现托育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实现“一老一小”均能得到科学照护,人人均能追求自我价值实现,人人健康家家幸福的和谐和睦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

二、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等文件,结合甲方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拍摄大纲、分集剧本、拍摄计划、拍摄手段、拍摄人员及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等。每一集要有明确的题目、主题和拍摄内容。以短视频的形式,直观呈现系列托育科普知识教程,提高托育相关政策、托育机构行业标准在全社会的知晓率,推动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运营,为广大有托育需求的家庭答疑解惑。

三、技术要求

1. 成片数量:共计 16 集剧集,50 集《托育政策法规科普短视频》短视频(每集 30 秒-2 分钟),第一期完成全部素材拍摄,完成 8-10 集剧集剪辑合成;类别:室内情景剧;时长:每集 8-10 分钟。

2. 格式要求:交付成片(MP4 格式,1080P)及视频原素材(格式不限)。

3. 需使用电影级高清摄像设备进行现场多角度、多机位、多景别等拍摄,且有延时拍摄、航拍画面等等。

4. 视频内容符合甲方要求,积极正向,创意新颖。

5. 每个镜头要求构图完整、构图干净、角度到位、角度独特、用光巧妙。

6. 后期调色技术要求:使用专业调色软件进行画面色调处理,保证画质高清,画面优美。

7. 制作情景剧主题曲及配乐若干。包含主题曲的作词、作曲、演唱录制制作等内容。

四、剧本大纲

故事梗概:豆豆家是一个普通的二孩儿家庭,大宝奇奇刚上小学,日常由爸爸妈妈和奶奶轮流接送上下学;二宝豆豆正呀呀学语,主要由豆豆奶奶负责看护。豆豆妈何悠然大学毕业后留省城就业成家,豆豆外公外婆在老家务农,豆豆奶奶张老师是一名退休的优秀教师,双方老人都崇尚多子多福的观念。豆豆爸李弘文、豆豆妈何悠然都是都市白领,工作节奏快,生活压力大,一家人时常为养娃、带娃焦虑,这天,豆豆奶奶意外摔伤,引发了一系列豆豆托育故事。

主要人物:

何悠然(豆豆妈):33岁。二孩儿宝妈,某传媒公司直播运营总监,主管公司直播等相关事宜,人前光鲜亮丽,人后带娃焦虑。

李弘文(豆豆爸):35岁。二孩儿宝爸,IT精英,经常工作加班,时常忽略家庭,坚定支持托育,虽然不甘于里外受气,但总体上还是愿意充当调和婆媳矛盾的和事佬。

张老师(豆豆奶奶):61岁。一个优秀的退休教师,在老伴去世后一直在儿子家帮忙带孙子(大宝成长过程中老伴尚在,张老师主要照顾老伴,兼顾带奇奇)。

老贾、贾叔(妞妞外公):62岁,退休厨师,一个老顽童。与张老师常在一起跳广场舞,交流带娃经验,是张老师的追求者。

贾依依(妞妞妈妈):28岁,老贾女儿,豆豆妈妈的闺蜜,乐观积极。妞妞出生前是幼师,妞妞出生后是全职宝妈,经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帮助豆豆妈妈缓解育儿压力。最近正准备重返职场。

豆豆:1岁半,一个活泼好动的小男孩。

妞妞:2岁,豆豆好友,经常和豆豆一起玩耍。

奇奇:7岁,豆豆哥哥,刚上小学一年级。非常喜欢与弟弟豆豆玩耍,但也时常出现与弟弟“争宠”的现象。

五、分集剧情概述

第一集:豆豆怎么办?

古城阳光明媚的清晨,张老师买菜回家经过城墙下,与在公园里晨练和唱戏的伙伴打招呼时不慎跌倒摔伤。这边一众人一边给弘文打电话,一边打120将张老师送医院;另一

边悠然因工作、做饭、送奇奇上学、照顾豆豆交织在一起手忙脚乱烦躁抓狂.....

待弘文和张老师从医院回来后，一家人商量豆豆今后由谁带的问题。各方争执不下。悠然提出请个保姆或者将豆豆送托育机构，这样既可以缓解家庭和工作矛盾，也可以让单身婆婆开启幸福的晚年生活；张老师不同意请保姆和托育，原因一是怕花钱，二是自己带更贴心和放心，决心轻伤不下火线，坚持带伤带娃。僵持不下之际，老贾快乐到访，得知事情原委后，告诉张老师他正在为外孙女妞妞找托育机构，因为妞妞妈依依要工作，老贾说女儿是幼师毕业，女儿女婿都认为托育更加有利于儿童早期发育成长。老贾的劝说缓解了家庭矛盾，家庭会议决定共同学习相关政策、了解托育机构情况。（托育机构政策介绍）

第六集：冷战，全家总动员

悠然做好晚饭，等弘文回来商量给豆豆选托育机构的事情，谁料弘文一身酒气回到家倒头就睡。气得悠然委屈落泪，这段时间自己忙的焦头烂额，还特地抽出一天去体验园区开放日，而弘文作为豆豆爸爸、自己的丈夫，非但不关心自己，更好象豆豆托育一事与己无关，令悠然伤心不已.....此时，弘文手机收到一条微信，悠然看到一个女生头像给弘文发的微信：在吗？明天等你来！看着看着悠然逐渐情绪失控，泪奔离家。次日清晨，弘文被闹钟惊醒，叫了几声悠然不见答应，起床后发现妻子不在家，打悠然电话也关机，一边埋怨一边慌忙叫奇奇和豆豆起床，一边手忙脚乱淘米熬粥煎蛋，期间还要兼顾给豆豆穿衣服，搀扶张老师上厕所，厨房这边粥锅溢出、煎蛋焦糊.....导致自己和奇奇都上班上学迟到。想到今早贾叔来家里说悠然昨夜哭着到了他家，心里虽有疑惑，但更多的是愤怒，觉得悠然最近有些作，夫妻矛盾进一步升级.....

弘文经历了独自照看一家老小后，也体会到妻子日常的不易。这边，悠然出走两天来，弘文除打电话发微信问她为啥离家出走，催促自己回家外，并没有来依依家接她回家，离家两天后自己也确实想孩子、担心孩子，但弘文不来接，自己也拉不下面子回家。夫妻俩因为一条短信闹出的误会也越来越大，双方都觉得自己委屈，就连张老师和老贾也跟着担心起来。奇奇和豆豆更是时时刻刻要找妈妈。一时间全家总动员，帮忙劝和。在大家劝和无果后，依依向弘文道出了悠然离家的原由，弘文恍然大悟，赶忙跑去依依家接悠然，并

解释那是自己同事介绍的一个托育机构老师，自己也非常操心豆豆托育的问题，背后做了很多功课。乌龙澄清一家人破涕为笑，夫妻和好，感情更笃。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拍摄制作、视频录制的企业，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专业人员、4K 设备和编辑工作站。
2. 拍摄设备:如摄影机、航拍无人机、摇臂、轨道、灯光等，需要说明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
3. 拍摄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配合变更需求进行拍摄。
4. 每个阶段按照实际需求及时交付视频及照片。
5. 需提供拍摄期间所有的镜头(含所有原始素材、成片)。
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一期 8-10 集剧集视频后期制作修改要求，直至达到采购人所需呈现的效果。

七、项目进度

2024 年 1 月前完成所有素材拍摄，2 月底前完成 8-10 集剧集剪辑作品，3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配合采购人审片，根据审片意见及时修改成片，“5.15”国际家庭日配合开展系列推广活动。

八、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3%；2024 年 1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47%；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九、其他事宜

注：剩余 6-8 集剧集和 50 集《托育政策法规科普短视频》的后期剪辑制作工作，此部分内容不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会根据 2024 年项目审批经费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690

正本/副本

《豆豆家的托育烦恼》托育情景短剧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3）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价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自拟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3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